1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24 年 4 月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行为，
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下称“《股票上市
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
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规、信息披露规范。 
公司关联交易行为应当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通过将关联交易
非关联化规避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交易不得存在导致或者可能导
致公司出现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人
违规提供担保或者其他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情形。 
第三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
易对方诚信记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审慎评估相关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和对公司的影响，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
的权属不清、交易对方履约能力不明、交易价格不公允等问题。交易对方应当配
合公司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 
第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与
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2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四）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债务重组；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十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三）销售产品、商品； 
（十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六）存贷款业务； 
（十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五条 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和关联自然人。 
第六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
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
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以外的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让�ࢇၙ匨䆒⨯ခᔁ䌗ठ㐨怎搀�衱֕㊄᤮萙⺿ℯခᕠ⊓椀：

3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
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
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八条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相关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的 12 个月内，存在
第六条、第七条所述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
人。 
第九条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
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或者公司可以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
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
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
系的说明，由公司做好登记管理工作。 
第三章 关联交易的披露和决策程序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一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
标准之一的，应当将该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
以上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
用）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交易。 
第十二条 除本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包

4 
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
值 5%以上的，应当按照《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披露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
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日常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公司出资额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
如果所有出资方均全部以现金出资，且按照出资额比例确定各方在所设立公司的
股权比例的，可以豁免适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标准，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根
据审慎原则要求，或者公司按照《公司章程》或者其他规定，以及自愿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的，应当按照第一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并适用有关审计或
者评估的要求。 
报੼੥䀬耀应ᖁ헁񖰀�衱֕㊄央뼡⼐ňᐥ途瀓養既쭀Ⲁ应ᔺ退
ᇑ䄰ⲻᤆ�衱֕㊄䤮뼡⼐ƐɅ䌱鰊猗ഔጎ既쭋ř倀焅锲萙⹨䖒ዱᐂ昃䀀祢ꜱ烑䄰Ⲵ㌐蜐奓⡁鋦Ɇ㚔눝찘瀸犛䀬耀ᓄᕜ鎑㊣黃ᜍᐓ๥䀿섃蜩됂저
据审慎䀜됂저应ᖂᘆ誐픈뷐蟔股东ཛྷᶄ춒ᡁ글  或【第十三ᒆᚃ瓗萄퐜킴뭎ꤝ婅思尝鄱射〡渿쨬됞㜇저但ጬꉡ①☐第十三ᒆᚃ琀公ੰေ尀应ᖁ헁�退
㙤저նѝഭ䇱ⴁՊǃ
上交 ᡱȦ䝐럡，并适用有关᧲ዱ猹猅䀁ᴔὀ嘎䁉됂저䅘伐Ɛɇ丐Ⲁ并适用有关ᤵ途Ⰴ㨄퐀  Ü��ÓA!%ƒì2„ZH‡YS(F’ëŽ¦F2+X9£(*CtNÍEî`\‘1\0!n?ôÊ,´7öÍAÄ1S¤=Ä‚CL9Kòñ�2„.¿!/•F6”�²˜ñ�w4yÐ?ôÌÓ@?ôÃ©'—ãÿA ,€¦F2+X9£ÑAÑF

5 
第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
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六）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七）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
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八）中国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第十六条 公司不得为本办法规定的关联人提供财务资助，但向非由公司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且该参股公司的其他股
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财务资助的情形除外。 
公司向前款规定的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
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
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因交易或者关联交易导致被担保方成为公司的关联人，在实施该交易或
者关联交易的同时，应当就存续的关联担保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前款规定的关联担保事项的，交易各方应当
采取提前终止担保等有效措施。 
第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企业，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

7 
（二）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履
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如果协议在履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按照本
款前述规定处理； 
（三）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当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
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按照超出金额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四）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应当分类汇总披露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履
行情况； 
（五）公司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 3 年的，应当每 3 年
根据本章的规定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类型，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披
露关联交易的有关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标的、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说明和
关联人基本情况、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交易定价及依据、有关部门审批文件（如
有）、中介机构意见（如适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涉及的相关义务、披露和审议标准，
本办法没有规定的，适用《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一节的规定。 
第二节 关联共同投资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向共同投资的企业增资、减资时，
应当以公司的投资、增资、减资金额作为计算标准，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十
二条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关联人单方面向公司控制或者参股的企业增资或者减
资，涉及有关放弃权利情形的，应当适用放弃权利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放弃权利
情形，但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或者导致公司与该主体
的关联关系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及其关联人向公司控制的关联共同投资企业以同等对
价同比例现金增资，达到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按照《股票上市
规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8 
第三节 日常关联交易 
第二十九条 公司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相关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进
行预计应当区分交易对方、交易类型等分别进行预计。 
关联人数量众多，公司难以披露全部关联人信息的，在充分说明原因的情况
下可以简化披露，其中预计与单一法人主体发生交易金额达到本办法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规定披露标准的，应当单独列示关联人信息及预计交易金额，其他法人
主体可以以同一控制为口径合并列示上述信息。 
公司对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在适用关于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规定时，
以同一控制下的各个关联人与公司实际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合计金额与对应的
预计总金额进行比较。非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不合并
计算。 
第三十条 公司委托关联人销售公司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或者
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生产或者经营的各种产品、商品的，除采取买断式委托
方式的情形外，可以按照合同期内应当支付或者收取的委托代理费为标准适用本
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关联购买和出售资产 
第三十一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或者出售资产，达到《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披露标准，且关联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的，公司应当披露该标的公司的基本情
况、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标的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应当披
露相关评估、增资、减资或者改制的基本情况。 
第三十二条 公司向关联人购买资产，按照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成
交价格相比交易标的账面值溢价超过 100%的，如交易对方未提供在一定期限内
交易标的盈利担保、补偿承诺或者交易标的回购承诺，公司应当说明具体原因，
是否采取相关保障措施，是否有利于保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

10 
（四）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
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
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第三十六条 公司按照前条第（三）项、第（四）项或者第（五）项确定
关联交易价格时，可以视不同的关联交易情形采用下列定价方法： 
（一）成本加成法，以关联交易发生的合理成本加上可比非关联交易的毛利
定价。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资金融通等关联
交易； 
（二）再销售价格法，以关联方购进商品再销售给非关联方的价格减去可比
非关联交易毛利后的金额作为关联方购进商品的公平成交价格。适用于再销售者
未对商品进行改变外型、性能、结构或更换商标等实质性增值加工的简单加工或
单纯的购销业务； 
（三）可比非受控价格法，以非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关联交易相同或类似业
务活动所收取的价格定价。适用于所有类型的关联交易； 
（四）交易净利润法，以可比非关联交易的利润水平指标确定关联交易的净
利润。适用于采购、销售、有形资产的转让和使用、劳务提供等关联交易； 
（五）利润分割法，根据公司与其关联方对关联交易合并利润的贡献计算各
自应该分配的利润额。适用于各参与方关联交易高度整合且难以单独评估各方交
易结果的情况。 
第三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无法按上述原则和方法定价的，应当披露该关
联交易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其方法，并对该定价的公允性作出说明。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制订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办法如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

11 
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都含本数；“过”、“以外”不含本
数。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解释。